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局解手术学杂志 2007年第16卷第5期
J Regional Anat & Operative Surg,2007,Vol.16,No.5

82例急性有机磷农药中毒的阶段性护理体会

张 萍 （盐城市盐都区大冈中心卫生院，江苏 盐城 224043）

[关键词] 有机磷农药中毒；阶段性护理
[中图分类号] R139.3；R472.2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2-5042(2007)05-0357-01

有机磷农药中毒在基层社区医院比较常见，有机磷农药进入人体内后，抑制体内胆碱酯酶活性，使胆碱酯酶失去分解乙酰胆碱作用，使乙酰胆碱在体内蓄积过多而产生一系列中毒症状[1]。我院自2004年至2006年共收治急性有机磷农药中毒病人82例，在临床医生积极治疗的基础上采用阶段性护理取得理想的效果，现报告如下。

1 临床资料

本组急性有机磷农药中毒患者82例，其中男38例，女44例；生产性中毒54例，经口服中毒28例。年龄最大的84岁，最小的2岁，平均年龄48.6岁。除3例口服病人因中毒时间长，中毒程度深，来院就诊时已出现呼吸循环衰竭未能治愈外，其他79例病人经及时积极的抢救治疗、阶段性护理，均痊愈出院。

2 护理体会

2.1 第一阶段的护理

第一阶段的护理是从抢救开始至阿托品化，这段时间是抢救工作的关键，护理要点：①彻底清除毒物，迅速脱去污染衣服，洗净污染皮肤及头发。给予彻底洗胃，必要时保留胃管，反复洗胃，减少胃内有毒残留物。②在洗胃的同时建立静脉通路，在医生的指示下，由静脉给予特效解毒剂如阿托品。必要时可建立两条静脉通路：一条推注阿托品和滴入解磷定等胆碱脂酶复能剂，另一条可根据医嘱输入维持生命体征的其它抢救药品。对已出现脑水肿及肺水肿患者，要注意补液速度。由于阿托品用量大，需要反复推注，要注意无菌操作，同时应注意阿托品的规格，加强查对制度，防止忙中出乱。③保持呼吸道通畅。重度有机磷中毒患者呼吸道分泌物多，要经常给予吸痰，操作应轻柔，以免损伤呼吸道粘膜，并采取头偏向一侧的平卧位，防止呕吐物返流引起窒息。

2.2 第二阶段的护理

第二阶段的护理是患者达到阿托品化后及阿托品减量维持用药的这段时间。护理要点：①严密观察病情变化，正确掌握阿托品的使用剂量，避免因剂量过小达不到阿托品化或剂量过大致阿托品中毒。阿托品为临床上抢救有机磷中毒之常用药物，使用过程中要密切观察是否达到阿托品化，未达到阿托品化影响治疗效果，阿托品过量中毒往往造成患者死亡及增加严重后遗症[2]。②阿托品对高级神经中枢、下丘脑和脊髓有兴奋作用，阿托品化后病人出现不同程度的躁动，要及时正确地做好躁动病人的护理，防止意外情况发生。③应用大剂量阿托品后会影响发热中枢散热减少，其原因可能为抑制汗腺分泌，散热减少，烦躁不安，心跳加快，代谢加强，产热增加。皮肤血管扩张，但随汗散发的热量减少，因而体表温度增高。本文观察到，阿托品化出现的高热一般随阿托品的用量减少后2～4 h自降，而体温较长时间持续在39℃以上的患者，应采取降温措施，我们的体会是用物理降温效果较好。④严密观察病情变化，防止病情复发。病情的复发主要原因为毒物清除不彻底、阿托品及胆碱脂酶复能剂用时不足、阿托品减量太快所致。因此我们要掌握病情复发的早期症状，神志清醒者转入抑制嗜睡，呼吸增快，肺部罗音再出现，散大的瞳孔开始缩小，血压下降更要严密观察，并给予相应的处理。

2.3 第三阶段的护理

第三阶段的护理是阿托品维持用药至停止及出院的这段时间。其护理要点：①继续观察病情变化，防止病情复发，时刻不可麻痹大意。②由于有机磷对食道及胃粘膜的刺激，加上洗胃插管对食道及胃粘膜的损伤，因此病人进饮食前应从流质开始，逐步过渡为半流质饮食，宜清淡易消化。③在护理过程中，应严密观察并发症的出现，如发现有并发症应及时报告医生并迅速给予对症处理[3]。严重有机磷中毒患者，可由于肺组织充血水肿或呕吐物的吸入，并发继发性肺炎。临床表现为：意识已恢复，而呼吸道症状不见好转，咳嗽逐渐加重，咳血增加，呼吸困难，肺部有罗音，体温高等。有机磷农药直接损害肝脏，临床表现为：食欲不振，恶心，乏力，肝区疼，肝肿大或压痛。有机磷对心脏及肾脏也可有损害，应注意心率及心律的变化，注意尿量，必要时记录24 h出入量。④心理护理及健康知识宣教。对有自杀倾向者加强心理疏导，帮助病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对生产性中毒患者，讲解正确使用农药的方法、防护措施及可疑中毒时的紧急处理。

[参考文献]

[1] 韩战红. 有机磷农药中毒的临床诊断与救治[J]. 中国疗养医学，2006，15(5)：364.
[2] 吴正明. 有机磷农药中毒120例临床分析[J]. 中国现代医学杂志，2006，8(11)：113.
[3] 秦国林. 重度有机磷农药中毒32例救治体会[J]. 基层医学论坛，2006，10(10)：875－876.

（编辑：郭光金）

[收稿日期] 2007-04-21 [修回日期] 2007-06-27